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介平

注册地址：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望达众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介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13349D
注册地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张介平（普通合伙人）	31.47%
吴怀磊（有限合伙人）	29.73%
阮宏兵（有限合伙人）	12.94%
窦长宏（有限合伙人）	12.94%
杨波（有限合伙人）	9.44%
段志刚（有限合伙人）	1.74%
杨影霞（有限合伙人）	1.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介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65,400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高测无限售流通股 8,265,4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测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8,092,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2,900 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 0.10682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 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德望达众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72,900	0.106826%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德望达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8,265,400	5.1068%	8,092,500	4.9999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 2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8,265,400 股</u> 持股比例： <u>5.10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8,092,500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57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9 月 2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